

<<经济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040308624

10位ISBN编号：704030862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陈炳勋 著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是在第二版基础上，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修订而成。

《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共十二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中小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为便于学生可以随时检查自身的学习情况，《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配有习题集（含光盘）；为了便于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配有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配有网络教学资源，通过封底所附学习卡，获取相关教学资源。

学习卡兼有防伪功能，可查询图书真伪，详细说明见书末“郑重声明”页。

《经济法律法规-第3版-会计专业》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法律法规概述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一、法的概念二、法律规范三、法的分类四、法的渊源五、社会主义法制与法的实施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二、市场主体调控关系三、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五、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关系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一、保障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二、促进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三、促进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四、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经济活力五、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含义二、经济法律事实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一、经济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一、经济仲裁二、经济诉讼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一、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二、公司的分类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四、一人公司五、国有独资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四、上市公司第四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一、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报告二、公司盈余分配三、禁止性规定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一、公司股票二、公司债券第六节 法律责任一、公司责任二、发起人责任三、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第四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一、中小企业的概念二、国家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三、国家对中小企业的创业扶持四、国家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五、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六、社会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一、合伙企业二、普通合伙企业三、有限合伙企业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一、个人独资企业二、个人独资企业与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及特征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与分配方式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一、外资企业的特点二、外资企业的设立三、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一、合同二、合同法三、合同的种类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一、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二、合同订立的原则三、合同订立的程序四、合同的形式五、合同的内容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一、合同的成立二、无效合同三、可撤销合同第四节 合同履行和担保一、合同履行的概念二、合同履行的原则三、合同履行的规则四、合同担保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一、合同变更二、合同转让三、合同解除四、合同终止五、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的责任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一、违反合同的概念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和条件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四、违约免责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一、工业产权二、工业产权法第二节 专利法一、专利与专利法二、专利法律关系三、专利权取得四、专利实施五、专利权保护第三节 商标法一、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二、商标专用权法律关系三、商标专用权取得四、商标管理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第八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三、不正当竞争行为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二、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义务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四、争议解决五、侵犯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一、产品质量法概述二、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三、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内容五、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六、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第一节 会计法一、会计与会计法的概念二、会计IT作管理体制三、会计核算和监督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一、注册会计师二、会计师事务所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四、会计法律责任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一、金融二、金融法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一、中国人民银行二、商业银行三、政策性银行四、非银行金融机构五、货币与现金管理六、支付

结算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一、票据与票据法二、汇票三、本票四、支票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六、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一、税收与税法二、税收法律关系三、税法的基本结构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主要税种一、税收分类二、我国当前的主要税种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一、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概述二、税务管理三、税款征收四、税务检查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一、税收法律责任的主体二、税收违法行为的类型三、税收法律责任的形式四、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概述一、对外贸易二、对外贸易法三、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关系主体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一、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原则二、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限制或禁止三、对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的配额管理与许可证管理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一、国际服务贸易二、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规定一、对外贸易秩序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准则
第五节 对外贸易调查法律制度一、倾销与反倾销二、补贴与反补贴
第六节 对外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一、对外贸易救济二、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法律制度一、促进对外贸易的意义二、国家促进对外贸易的措施
第八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及其职责二、出口商品的检验三、进出口商品的鉴定四、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第九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每一个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处理就是法律规范具体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部分，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

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以通过法律条文中的一条来表述，也可以在几“条”中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能规定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可能分别规定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并不是所有法律规范的三要素都明确地表述出来，有些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经常省略，有些法律规范则没有“处理”部分。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规范有不同的分类。

通常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一）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

其作用是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和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

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

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

义务性规范具体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规范。

它所规定的内容不允许随意更改。

强制性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要求十分单一、明确、无可选择、无可替代。

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或不为的方式以及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的规范。

任意性规范大都是国家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与自由。

因此，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人们就享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随着社会民主的发展，任意性规范在不断增多。

三、法的分类根据法的历史分类可将法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根据法的表现形式不同分类可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所谓成文法就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文件。

大陆法系国家多采用成文法的形式。

如德国、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

我们国家也是采用成文法的国家之一。

所谓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判例法。

英美法系国家立法多采用判例的形式，如英国、美国等。

根据法的内容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所谓实体法就是指以具体规定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所谓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法律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

<<经济法律法规>>

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

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

根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可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主要是指在成文宪法制国家中。

根本法指的是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根本法就是宪法的别称。

宪法以外的所有法为普通法。

在普通法中法的种类繁多，根据各自的地位、效力、内容和程序不同亦有差别。

根据法的适用主体可将法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法律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

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根据法的适用范围可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

特别法主要是针对特定的人、特定事件或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间适用的法。

编辑推荐

《经济法律法规(会计专业)(第3版)》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